（上接A26版）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Daimay Automotive Interior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岱美股份
股票代码	603730
法定代表人	姜银台
注册资本	941,740,157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
成立时间	2001年2月20日
上市时间	2017年7月28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2022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概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793.90万元（含90,793.90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793.90万元（含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89,698.98万元。

5、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经制定相关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0,793.90万元（含90,79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墨西哥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2,341.66	63,793.90
2	年产70万套顶棚产品建设项目	32,5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36,841.66	90,793.90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7、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或“登记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8、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24日。

9、发行费用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保荐和承销费用	907.94
审计验资费用	56.60
律师费用	39.62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3.02
合计	1,094.92

以上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10、本次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11、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2、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2、债券面值

每张面值一百元。

3、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5、资信评级情况

针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进行资信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为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对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6、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③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 依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 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 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事项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④ 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⑤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 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⑧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⑨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⑩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以及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 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 受托管理人提议；

③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④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

①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②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③ 当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④ 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⑤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⑥ 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⑦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⑧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上述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决议生效条件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

②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名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除债券持有人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外：

①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主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7、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5.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时公司股东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8、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9、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0、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九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3年7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③原股东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3年7月18日（T日）。

（3）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岱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71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714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固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1,271,349,212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90,7939万手。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53730”，配售简称为“岱美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岱美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岱美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岱美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按时其证券账户内“岱美配债”的可配余额。

②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③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④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⑤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岱美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3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7月14日

（下转A28版）

一、财务报告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505,121.16	619,370,339.56	785,672,637.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33,901.26	211,733,192.48	161,430,941.69
衍生金融资产	15,579,186.23	33,306,833.00	144,557,910.95
应收票据	4,324,270.00	–	–
应收账款	1,016,790,111.46	758,865,323.88	903,161,096.93
应收款项融资	79,978,643.75	53,897,231.23	87,379,346.41
预付款项	35,972,219.15	44,907,091.55	35,913,147.96
其他应收款	9,967,760.70	10,539,687.28	6,649,644.65
存货	1,827,035,978.09	1,451,208,980.77	1,048,836,135.32
其他流动资产	93,475,072.18	51,923,492.55	283,691,561.30
流动资产合计	3,581,862,263.98	3,235,752,172.30	3,457,292,421.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2,516,789.82
投资性房地产	60,733,714.90	64,022,075.62	71,035,525.05
固定资产	1,075,733,303.41	963,224,012.66	1,006,963,014.57
在建工程	143,498,360.05	129,867,986.12	93,881,900.69
使用权资产	12,495,015.29	6,979,825.96	–
无形资产	331,296,378.68	312,338,291.49	341,505,392.96
商誉	372,987,552.49	372,987,552.49	372,987,552.49
长期待摊费用	409,662.89	532,318.85	97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544,410.22	149,674,278.50	135,227,29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41,460.38	14,822,925.09	3,108,49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439,858.31	2,014,449,266.78	2,021,200,965.55
资产总计	5,818,302,122.29	5,250,201,439.08	5,485,493,38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259,154,993.29	344,984,241.49
衍生金融负债	525,000.00	–	–
应付票据	–	–	98,000,000.00
应付账款	702,582,125.73	480,795,193.44	515,682,718.0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921,218.95	14,321,112.44	9,297,286.38
应付职工薪酬	171,775,300.10	156,708,499.34	174,215,725.76
应交税费	103,162,580.31	74,246,249.43	84,621,766.46
其他应付款	39,158,388.08	36,367,458.79	40,908,99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2,280.24	2,388,955.90	–
其他流动负债	401,907.37	245.21	50,928.67
流动负债合计	1,323,918,800.78	1,023,982,707.84	1,267,761,659.6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635,763.94	3,917,743.78	–
递延收益	174,584,671.77	186,271,694.53	233,499,799.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66,539.28	52,054,507.38	85,782,09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3,086,974.99	242,243,945.69	319,281,889.78
负债合计	1,557,005,775.77	1,266,226,653.53	1,587,043,549.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41,740,157.00	724,415,505.00	579,532,404.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381,312,282.19	598,636,934.19	743,520,035.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178,352.75	-42,539,423.67	-5,660,075.4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75,823,827.76	353,522,426.88	316,868,832.77
未分配利润	2,535,241,726.82	2,349,939,343.15	2,260,290,450.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296,346.52	3,983,974,785.55	3,894,561,647.38
少数股东权益	–	–	3,898,19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1,296,346.52	3,983,974,785.55	3,898,449,837.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8,302,122.29	5,250,201,439.08	5,485,493,387.3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145,797,058.61	4,208,711,793.26	3,950,110,006.63
其中：营业收入	5,145,797,058.61	4,208,711,793.26	3,950,110,006.63
二、营业总成本	4,545,065,276.02	3,813,233,573.16	3,536,713,419.50
其中：营业成本	3,959,575,264.00	3,163,802,987.69	2,931,121,251.59
税金及附加	30,723,915.86	23,390,925.54	21,992,872.75
销售费用	100,726,284.78	83,652,136.06	73,630,427.34
管理费用	340,142,144.61	301,778,486.52	281,874,318.33
研发费用	207,572,013.96	187,204,338.10	151,382,218.63
财务费用	-93,674,347.19	53,404,699.25	76,712,330.86
其中：利息费用	8,313,071.19	9,385,345.03	17,414,342.89
利息收入	1,490,543.20	2,942,342.27	3,296,691.93
加：其他收益	31,977,668.08	26,551,694.95	37,680,403.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22,876.03	187,494,655.41	37,473,989.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97,766.70	-353,932.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52,646.77	-111,251,077.95	155,643,221.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00,056.43	-3,071,727.21	-2,692,899.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324,800.52	-36,805,053.04	-167,994,05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551.45	-3,457,754.16	-51,06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1,025,374.43	454,928,958.10	473,456,180.70
加：营业外收入	5,553,695.18	22,574,039.72	36,891,017.85
减：营业外支出	6,214,235.82	21,636,622.37	44,681,667.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364,833.79	455,876,375.45	465,665,530.83
减：所得税费用	20,553,296.74	39,810,855.69	72,524,007.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811,537.05	416,065,519.76	393,141,523.3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69,811,537.05	416,065,519.76	393,141,523.3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9,811,537.05	416,068,688.44	393,149,833.99
2.少数股东损益	–	-3,168.68	-8,310.6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9,717,776.42	-36,879,348.27	-37,826,868.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9,529,313.47	379,186,171.49	355,314,655.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9,529,313.47	379,189,340.17	355,322,965.7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68.68	-8,310.69
八、每股收益（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	0.57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	0.57	0.5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32,575,676.35	4,394,590,449.22	3,869,823,592.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4,638,562.22	214,731,744.44	174,453,189.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28,786.19	76,937,748.09	102,276,444.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66,343,024.76	4,686,249,941.75	4,146,553,22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07,009,420.25	3,219,480,272.08	2,088,841,7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3,718,868.99	1,026,888,259.80	897,676,103.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97,198.17	166,700,642.45	173,531,44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69,932.34	198,217,902.86	221,665,86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1,895,416.75	4,611,287,117.19	3,381,715,1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47,608.01	74,962,824.56	764,838,026.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8,950,703.87	887,085,547.31	1,045,933,983.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0,959.83	6,015,864.98	713,154.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69,150.23	197,218,159.91	70,702,99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90,813.93	1,090,319,572.20	1,117,350,129.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981,066.51	160,440,619.23	169,143,28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0,314,280.00	705,000,000.00	1,191,054,99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63,250.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441.13	6,388,562.12	57,832,54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